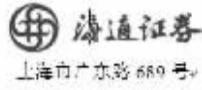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6日公布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T-1日公布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日公布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限售期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保荐机构根据授予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 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家资产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国有资产。

根据委托投资合同、代理资格确认函、承诺函、书面说明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负责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负责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三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五组合。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战略投资者不少于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6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参与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2.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万股。本次共有16家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

1.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中证证券承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承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中证证券、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证证券、中金财富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即2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联影医疗员工工资计划 联影医疗员工工资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上限为108,75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82,336.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佣金)(万元)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投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中保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性质

注:上表所列出资人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中保投资主要业务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和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曾参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SH)、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0.SH)、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曾参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16.SZ)、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金鹰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1048.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3. 先进制造基金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先进制造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进制造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先进制造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信息,先进制造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先进制造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1: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层无自然人持股的情况,其合伙人分别为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际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重庆两江新区成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9.8779%的合伙份额(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831%的合伙份额(最终穿透受益人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3157%的合伙份额(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0.3157%的合伙份额(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3157%(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3157%的合伙份额(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重庆承运试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1%的合伙份额。

注3: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长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7506%的合伙份额,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494%的合伙份额。

注4:宁波甬甬合制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层无自然人持股的情况,其为国家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25%,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2.5%,慈溪富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2.5%,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2.5%,宁波甬甬合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2.5%,宁波市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2.5%,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2.5%。

注5:重庆伟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8.83%的合伙份额,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6%的合伙份额,重庆市德盛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持有0.56%的合伙份额,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6%的合伙份额。

注6: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持股42.2%,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8%,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注7: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65.4120%,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5880%。

先进制造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招商”)。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说明,国投招商负责先进制造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国投招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1: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72.35%,深圳康佳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持股1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银行全资子公司)持股5.06%,长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持股5.06%,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JE713)持股2.53%。

注2: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下属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